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301號

債權人 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孫翁

債務人 久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貳仟壹佰零捌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肆萬柒仟捌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